重庆大学人事处

重大校人〔2016〕22号

关于遴选2017-2018学年度中美富布赖特

研究学者项目出国留学人员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我校教师参与国际交流创造条件，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17-2018学年度中美富布赖特研究学者项目遴选通知》（留金美〔2016〕7629号）文件精神，拟选派人员于2017-2018学年度赴美国研修。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选派计划

（一）推荐名额：3人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访问学者，选派人员资助期限为10个月，留学期限不超过12个月。留学人员须连续在国外研修10个月，期间不得提前或中途回国（特殊情况除外）。

（三）资助经费：项目经费由基金委和美方共同负担。

（四）资助学科：申请人学科应为美国问题研究相关领域，具体学科领域如下：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艺术学、历史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申请人需有与美国问题研究相关的教学经验和专业背景。

（五）派出时间：2017年7月。

二、申请条件

（一）爱社会主义祖国，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并在学习、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事业服务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二）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优秀教学／科研人员，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在过去四年内没有在美留学的经历。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回国后至少工作五年以上方可请。

（四）暂不受理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人员的申请。

（五）申请时年龄原则上在35 -50岁之间（于1966年8月1日及以后、1981年8月1日及以前出生），具有副教授（含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或十年以上教学经验，有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和较高的英语水平，赴美后能独立从事研究工作。

三、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请：教师个人向二级单位提出申请；

（二）单位推荐：二级单位根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需要和工作安排，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并确定申报人选，报送0-1人；

（三）学校审核：学校对教师申报资格进行最后审核，并上报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四）人选确定：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确定资助人选。

四、材料报送及时间安排

各二级单位对申报教师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人选，请于2016年5月25日前将《2017-2018学年度中美富布赖特研究学者项目申报人员一览表》报送至人事处师资科（办公楼320室）,并将电子版发送至szb@cqu.edu.cn；人事处将根据基金委要求组织推荐人选网上填报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申报工作。

附件： 2017-2018学年度中美富布赖特研究学者项目申报

人员一览表

(此页无正文)

人事处

2016年5月16日

（联系人：熊 矗 65102388 szb@cqu.edu.cn）

重庆大学人事处 2016年5月16日印发

